

评分标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分标准	分值 (分)
1. 项目总体情况 (25分)	1.1 项目重要性 (5分)	根据申报项目对推动新能源、新技术在行业深度应用，促进行业信息化、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重要性进行评分。极其重要的，得5分；比较重要的，得4分；一般重要的，得3分；不太重要的，得1分；不重要的，得0分。	5
	1.2 项目开展情况 (10分)	根据申报项目覆盖的车辆规模 (A) 评分。A \geq 1000 辆，得 5 分；500 辆 \leq A<1000 辆，得 4 分；250 辆 \leq A<500 辆，得 3 分；50 辆 \leq A<250 辆，得 2 分；A<50 辆，得 1 分。	5
		根据申报项目覆盖的本市行政区域数量 (B) 评分。每覆盖 1 个行政区域，得 0.5 分，最高得 3 分。(行政区域按区县分，其中东莞、中山两地按镇和街道划分)	3
		项目已在其他地市的其他公交企业推广应用的 (提供证明材料)，每一个地市，得 1 分，最高得 2 分。无相关材料支撑评价的，按 0 分计。	2
	1.3 项目资金投入 (10分)	根据申报项目总投资额 (C) 评分。C \geq 1200 万元，得 10 分；900 万元 \leq C<1200 万元，得 8 分；600 万元 \leq C<900 万元，得 6 分；300 万元 \leq C<600 万元，得 4 分；C<300 万元，得 0 分。	10
2. 项目应用成效 (25分)	项目取得的实际成效 (25分)	<p>(1) 聚焦项目本身，采用创新技术应用前后对比的方法，从安全角度评价项目取得的实际成效。成效显著的，得 5 分；成效明显的，得 3 分；成效一般的，得 1 分；成效不佳的，不得分。</p> <p>(2) 聚焦项目本身，采用创新技术应用前后对比的方法，从便捷角度评价项目取得的实际成效。成效显著的，得 5 分；成效明显的，得 3 分；成效一般的，得 1 分；成效不佳的，不得分。</p> <p>(3) 聚焦项目本身，采用创新技术应用前后对比的方法，从高效角度评价项目取得的实际成效。成效显著的，得 5 分；成效明显的，得 3 分；成效一般的，得 1 分；成效不佳的，不得分。</p>	15

评分标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分标准	分值 (分)
		<p>(4) 聚焦项目本身, 采用创新技术应用前后对比的方法, 从绿色角度评价项目取得的实际成效。成效显著的, 得 5 分; 成效明显的, 得 3 分; 成效一般的, 得 1 分; 成效不佳的, 不得分。</p> <p>(5) 聚焦项目本身, 采用创新技术应用前后对比的方法, 从经济角度评价项目取得的实际成效。成效显著的, 得 5 分; 成效明显的, 得 3 分; 成效一般的, 得 1 分; 成效不佳的, 不得分。</p> <p>每个角度独立评分, 合计最高得 15 分。</p>	
		<p>横向比较 (正向排序), 根据项目从安全角度取得的实际成效由高到低排序。第一名得 2 分, 第二名得 1.5 分, 第三名得 1 分, 第四名得 0.5 分, 其他不得分。</p>	2
		<p>横向比较 (正向排序), 根据项目从便捷角度取得的实际成效由高到低排序。第一名得 2 分, 第二名得 1.5 分, 第三名得 1 分, 第四名得 0.5 分, 其他不得分。</p>	2
		<p>横向比较 (正向排序), 根据项目从高效角度取得的实际成效由高到低排序。第一名得 2 分, 第二名得 1.5 分, 第三名得 1 分, 第四名得 0.5 分, 其他不得分。</p>	2
		<p>横向比较 (正向排序), 根据项目从绿色角度取得的实际成效由高到低排序。第一名得 2 分, 第二名得 1.5 分, 第三名得 1 分, 第四名得 0.5 分, 其他不得分。</p>	2
		<p>横向比较 (正向排序), 根据项目从经济角度取得的实际成效由高到低排序。第一名得 2 分, 第二名得 1.5 分, 第三名得 1 分, 第四名得 0.5 分, 其他不得分。</p>	2

评分标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分标准	分值 (分)
3. 项目创新性 (30分)	3.1 创新点数量 (10分)	根据专家认同的具有代表性的创新点数量进行评分。每个创新点得3分，最高得10分。	10
	3.2 新颖性 (10分)	横向比较 (正向排序) ，根据申报项目在公交行业内创新程度进行评分，横向比较，由高到低排序，第一名得10分，第二名得9分，第三名得8分，第四名得7分，第五名得6分，第六名得5分，第七名得4分。	10
	3.3 先进性 (10分)	申报项目创新技术与国内外同类技术相比，根据专家组讨论确认的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领先，得10分；国内先进，得8分；省内领先，得7分；省内先进，得6分；其他不得分，得0分。	10
4. 项目推广应用 (15分)	4.1 推广应用前景 (9分)	横向比较 (正向排序) ，根据项目推广前景进行排序。第一名得9分，第二名得8分，第三名得7分，第四名得6分，第五名得5分，第六名得4分，第七名得3分。	9
	4.2 推广应用难度 (6分)	横向比较 (逆向排序) ，根据项目所采用创新技术的推广难度，由易到难排序。第一名得6分，第二名得5分，第三名得4分，第四名得3分，第五名得2分，第六名得1分，第七名得0分。	6
5. 其他 (5分)	5.1 申报材料情况 (5分)	根据申报材料内容的完整性进行评分。内容完整，得2分；内容比较完整，得1.5分；内容不完整，得1分。	2
		根据申报材料佐证材料丰富度和可靠性进行评分。佐证材料丰富，得2分；佐证材料一般，得1.5分；基本无佐证材料，得1分。	2
		根据申报材料排版的美观性，阅读的方便性进行评分。排版美观，得1分；排版比较美观，得0.5分；排版不美观，得0分。	1
6. 加分项 (10分)	6.1 行业标准 (2分)	申报项目形成行业标准，并印发实施的。形成团体标准的，得1分，形成地方标准的，得1.5分，形成行业或国家标准的，得2分。同一标准内容的，按标准最高级别评分；不同标准内容的，可累计计分，最高得2分。	2

评分标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分标准	分值 (分)
	6.2 创新成果 (4分)	项目形成软件著作权的, 每个得1分。公开发表论文的, 每篇得1分; 发表会议论文的, 每篇得0.5分。项目形成专利的, 实用新型专利每个得1分, 发明专利每个得2分。最高得4分。 论文: 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(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)或ISSN(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)的, 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研究性学术文章。专利需要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授权使用。	4
	6.3 项目经验交流 (2分)	根据项目在现场会或电视电话会议作经验交流的会议级别进行评分。在国家部委会议作交流的, 得2分; 在省级厅局会议作交流的, 得1分; 在市级政府部门会议作交流的, 得0.5分。同一事项参与不同级别会议的, 按会议最高级别评分。	2
	6.4 政府支持与表彰 (2分)	项目获得当地政府政策支持的, 得0.5分; 项目获得当地政府资金补助的, 得1分; 没有的, 得0分。最高得1分。	1
		申报企业因本项目得到省政府或部级单位表彰的, 得1分; 市政府或厅局级单位表彰的, 得0.5分。按最高级别进行评分, 不累计得分。	1
合计			110